

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一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取累積投票制，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選任監察人時亦同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証號碼代之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- 三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。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。未出席者得由主席代為抽籤。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，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。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四、 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法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。
- 五、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按出席証號碼編號，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。
- 六、 選舉開始時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七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"被選舉人"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，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，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。

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2.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者。
3. 除被選舉人姓名(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)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九、被選舉人在選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2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。
3.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者。

十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，各設投票櫃一個，分別進行投票。

十一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十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